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子公司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子公司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国机保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持有国机保理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机保理（经审计）总资产为 220425.96 万元，净资产为 51290.1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5.05 万

元，净利润 164.0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机保理(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19137.09 万元，净资产为 53159.74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5.13 万元，净利润 1869.59 万元。

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玉福、陈贯佩、缪秋芳、张宇晨、张尚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保理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盘活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